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萍

本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萍，女，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兰州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甘肃中实审计事务所合伙人；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甘肃正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数		数		
李萍	8	2	6	0	0	5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所参加的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职，累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参加上述会议，审慎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依托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专项意见，以严谨合规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经营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合规履职要求，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实地调研考察、参与年末存货盘点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经营业务、财务管理等事项进展，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落地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与其他董事及经营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实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积极参与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已达任职期间的要求。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

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通过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补选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简历等相关材料，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独立

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七）其他行使职权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亦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秉持公开透明原则，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沟通相关事项，依托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会计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萍

2026 年 4 月 20 日